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

中華 民 國 9 1 年 1 1 月 8 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定

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

級別	金額/天	金額/場
國家級裁判	1,500 元/天	- 400 元/場
省(市)級裁判	1,200 元/天	
縣(市)級裁判	1,000 元/天	
全國性競賽	1,200 元/天	
省(市)級競賽	1,000 元/天	
縣(市)級競賽	800 元/天	

備註:

- 一、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, 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,由各主辦機關(構)學校 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 定之,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
- 二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,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
- 三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 但已使用主辦機關(構)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、機票 者不得再支給。
- 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,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